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農漁字第11330227401號
附件：施工範圍圖



主旨：「為辦理『琉球新漁港堤面及胸牆改善工程』西防波堤碼頭施工作業，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禁止停泊於施工範圍內。」

依據：漁港法第16條、第18條第1項第5款、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西防波堤碼頭區域為辦理堤面施工改善作業，為維護港區公共安全，於旨揭限期內禁止泊靠(詳施工範圍圖)，違者依漁港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原停泊之船舶(台灣中油油輪作業期間及膠筏除外)，請於公告日起自行移泊至其他水域，屆期未辦理，依漁港法第16條第2項逕予移泊，且不負安全保管之責；移泊費用，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，並依同法第22條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周春來